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安石

李

周

马新宇

董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